

HNPR-2023-11009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文件 湖南省财政厅文件

湘人社规〔2023〕13号

关于 2023 年调整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的通知

各市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厅委、各直属机构，各中央在湘机关
事业单位：

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关于 2023 年调整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的通知》（人社部发〔2023〕28号）精神，经省人民政府同意，并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批准，决定从 2023 年 1 月 1 日起，为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已按规定办理退休手续并按月领取基本养老金的退休人员调整增加基本养老金。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调整范围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已按规定办理退休手续并按月领取基

本养老金的退休人员（含退职人员）。

二、调整标准

（一）退休人员每人每月增加基本养老金 35 元。

（二）在（一）项调整基础上，退休人员按本人缴费年限（含视同缴费年限，不含折算工龄，不满 10 年的按 10 年计算），每满 1 年月基本养老金再增加 1.08 元（缴费年限计算到月，不满 1 年的记为 1 年），同时，以本人 2022 年 12 月的基本养老金为基数，每月再增加 1.35%。

（三）在（一）、（二）项调整基础上，对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年满 70 周岁且不满 80 周岁的退休人员每人每月再增加基本养老金 15 元；对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年满 80 周岁的退休人员每人每月再增加基本养老金 25 元。

（四）在（一）、（二）和（三）项调整基础上，对艰苦边远地区（桑植县、江华瑶族自治县、城步苗族自治县、麻阳苗族自治县、新晃侗族自治县、通道侗族自治县、吉首市、泸溪县、凤阳县、花垣县、保靖县、古丈县、永顺县、龙山县）的退休人员，每人每月再增加基本养老金 10 元。

（五）对基本养老金偏低的企业退休军转干部，继续按照规定落实相关解困标准。

（六）已按湘政办发〔2003〕44 号文件、湘劳社政字〔2007〕15 号文件规定参保的国有农垦企业、农林企事业单位退休人员

待遇调整办法和标准同上。

三、资金来源

调整基本养老金所需资金,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从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中列支;按湘政发〔2015〕38号文件参加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的从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中列支,所需增加的资金按属地管理原则由各州市、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筹措,中央和省财政给予适当补助。

四、调整办法

(一)此次调整增加基本养老金,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由省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在经办信息系统中统一设置,参保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出具《2023年调整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核对表》(附件1,下同),经退休人员所在企业或社区核对无误后进行调整。按照湘政发〔2015〕38号文件参加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的,由参保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出具《2023年调整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核对表》,经退休人员所在单位核对无误后进行调整。尚未纳入经办机构管理的,暂由原单位进行调整,待正式纳入后再据实结算。

(二)退休人员调整基本养老金工作,各地应抓紧在7月31日以前完成,并于8月10日前将本地区《2023年调整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情况汇总表》(附件2)和工作总结上报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

(三) 未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和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的, 执行本通知规定的调整办法, 所需资金由原渠道解决。

调整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 是保障和改善民生的重要措施, 体现了党和国家对广大退休人员的亲切关怀。各地区要高度重视, 切实加强领导, 精心组织实施, 加强政策解读, 正确引导舆论, 确保调整工作平稳进行。各级政府要切实调整财政支出结构, 足额安排养老保险基金补助, 确保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

- 附件: 1. 2023 年调整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核对表
2. 2023 年调整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情况汇总表



(此件主动公开)

(联系单位: 职工养老保险处)

附件 1

2023 年调整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核对表

填报日期：2023 年 月 日

核对单位（盖章）：

社保经办机构审核：（盖章）

序号	姓名	社会保障 号码	养老保 险个人 编号	性 别	出生 年月	参加 工作 时间	退休 时间	缴费 年限	2022 年 12 月 基本养老金 （元）	总调整额 （元）	定额调整 （元）	挂钩调整 （元）	倾斜调整（元）			2023 年 1 月 调整后基本 养老金 （元）
													70 岁- 79 岁	80 岁及 以上	艰苦 边远	
1																
2																
3																
4																
5																
6																
7																
8																
9																
10																
合计																

注：此表一式二份，审批后由核对单位和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各存一份。